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提供服務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：

- (一)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- (二) 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資料組長。
- (三) 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。
- (四) 各領域召集人。
- (五) 家長會會長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：

- (一)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教師申請安排並經學校核定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 經學校核准後，由學生社團自辦、或學生主動參加政府機關、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服務學習相關規劃：

實施階段	面向	具體作為
先期規劃期	行政	1.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2.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 3. 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……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 4. 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 5. 視情況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 6.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
	教師	1.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 3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……等知能。
	家長	1.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 3.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……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執行行動期	行政	1.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 2.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	教師	1.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 2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……等活動。
	家長	1.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 2.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俾收親子共學成效。
評量驗收期	行政	1. 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 2.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 3.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
	教師	1.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產生新的行動。 2. 導師於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。
	家長	1.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真諦。

九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學生每學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6 小時。
- (二)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「生涯輔導手冊」服務學習紀錄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，或服務時數證書。
- 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（可至訓育組領取或上校網下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及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）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。
- (五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十、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- (二)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。
- (三) 學生取得之服務認證時數(含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)，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主辦單位覆核。
- (四)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五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依學年度起迄月份計算。
- (六) 其他身分學生
 - 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。
 - 2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。
 - 3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。

十一、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（室）加強輔導。
- (二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
- (三)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